

附件 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质监字〔2022〕2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蔬菜水果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农产品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经研究，确定开展 2022 年全省蔬菜水果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力支持

开展蔬菜水果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是依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措施。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以查找问题、治理问题、提升短板为导向，聚焦“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重点治理品种，切实提高问题发现

率，问题发现率及不合格样品处置率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要确保抽检样品基本覆盖当地主产乡、主产村的主产品种，对拟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农产品加大抽检力度，明确责任人员，做好样品采集及前处理等工作。对抽检过程中发现应开具而未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主体，督促其按照规定在上市前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近两年国家、省、市、县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产品合格的生产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检。

二、客观公正，保证质量

按照原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有关规定，落实“双随机”原则，积极协调受检单位配合抽检，对拒绝抽检的受检单位，依法依规处理，确保监督抽查工作顺利进行。承检单位和参与监督抽查工作的人员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禁送样代替现场抽样，严禁虚构生产主体，一旦发现有违反监测工作要求、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执法，确保取得实效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发现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或接到禁限用药物超标导致的不合格产

品检测报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第一时间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提前介入了解情况，联合执法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农药等行为。

四、强化协作，形成合力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信息通报和查处反馈制度的通知》要求，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反馈台账，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办案协作机制。

当前我省疫情形势反复，各地及承检机构要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前提下，按照计划及时开展监测工作。在抽检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联系人：邹晓琳，电话：0531-51789259。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省农科院质标所，联系人：邓立刚，电话：0531-66659267，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23788号；邮编：250100；邮箱：88960397@163.com。

附件：2022年山东省蔬菜水果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3月22日